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33號

原　　告　吉順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財
被　　告　詹淵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筱芸